

115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

「太陽光電分組」第 1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4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整
- 二、地點：Microsoft Teams 線上視訊會議
- 三、主席：江委員兼分組召集人青瓚
紀錄：黃管理師靖涵
- 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略)
- 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六、報告事項：(略)
- 七、業界代表意見陳述：

(一) 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：

躉購費率之訂定應以確保業者可以回收所投入之成本費用為原則，建議 115 年度躉購費率維持現行水準。(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、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、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)

(二) 電能躉購費率計算使用參數：

地面型案場須召開 2 次地方說明會，社會溝通成本高，建議將社會溝通成本納入期初設置成本考量。此外，近期受風災影響，案場維護次數增加，建議適度反映於年運轉維護費用上。(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)

(三) 推動執行面：

1. 學校光電運動場施作金屬浪板之加成比例不足，未能充分反映實際施作成本，建議予以斟酌調整，以提升加成比例之合理性。(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)。
2. 近期因風災影響，台南、嘉義等地區發生多處停電情形，凸顯分散式電源在電網建構上的重要性。基於能源安全考量，建議研議太陽光電結合家戶儲能之獎勵機制，提升用戶於停電時之自主供電能力。(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

陽光伏特家)

- 3.躉購費率係依電廠設置所需之成本費用訂定，性質上屬成本費用分攤並非補貼措施。目前太陽光電躉購費率約每度 4 元，已低於綠電市場交易價格，建議應予以澄清，降低外界誤解。(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)
- 4.近期因風災導致部分案場模組損壞，須提前排出進行處理。惟針對採分期繳納模組回收費(每瓦新台幣 1,000 元)之案場，其回收費用之收取與返還尚不明確，建議建立明確之作業流程與運作規範，以利後續管理與執行。(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)
- 5.有關躉購費率審議程序，建議說明未來業者可參與之相關會議場次，俾利業者提前規劃並準備相關資料，強化溝通與參與效益。(陽光伏特家)

八、綜合討論：

- (一) 依據費率審定原則，需以具公信力資料審議各項參數，建請業者儘早提供佐證資料，並於會後 3 日內，以書面方式提供意見資訊，俾利釐清費率計算參數之內涵及躉購費率之訂定。
- (二) 業者可透過行文能源署的方式提供佐證資料，或透過 e-mail 寄送資料至承辦窗口黃靖涵管理師(02-2772-1370 分機 6642、電子郵件：chhuang3@moeaea.gov.tw)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0 分。